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 5、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面临的主要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订有《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并负责组织实施。科学选择投资机会，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投资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拟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定期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3、公司在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 四、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长海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5日